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宋嬪嬪

電話：06-2991111轉8701

電子信箱：g193031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客字第1080147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4744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07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獎勵申請須知」，請貴機關(校)轉知所屬通過107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者，於108年3月25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107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凡設籍於本市並通過107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或中高級考試合格者，即可申請獎勵，獎勵申請須知及相關申請表件，請至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官網最新消息查詢及下載 (<http://web.tainan.gov.tw/nation/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